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8月20日 星期三 农历闰六月廿七 今日8版

总第8552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将于10月开展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记者 朱高祥)

记者19日从民政部获悉,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近日印发通知,将于10月10日至31日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此次活动主题为“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

据了解,此次活动将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老年人活动、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宣传推广活动、老年人健康促进活动、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活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护航活动等。

通知指出,要依托“探访关爱”等基本养老服务项目,重点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送温暖、解难题、办实事;积极发挥基层老年协会作用,组织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开展“情暖老兵”公益活动;开展广电惠民服务提升行动之“金秋行动”,为老年人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通知还提出,要持续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指导律师、公证行业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防骗宣传教育,切实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宣传力度,促进老年人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障政策的熟悉理解等。

我省各地政法部门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转作风 强担当

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服务群众实效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本报讯 (宗合)连日来,我省各地政法部门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牵引,转作风、强担当,通过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政法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效。

邢台市委政法委在为民服务上精准发力,发挥《督办函》《提示函》作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建立涉法涉诉信访隐患台账644件,逐案压实“五包一”责任,专项行动化解重点隐患69件;强力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调解婚恋家庭、邻里土地等纠纷7052件,化解率达98.03%。另外,强化执法监督,专项评查重点案件101件,建立快速处置机制,高效处理线索百余条,建成智能预警防范平台,动态管理风险,创新“每案必评”智慧系统,以科技赋能提升执法司法质效,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

定。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带头深入乡镇、村(居)、企业问需问计,党员干部依托法官工作室等,创新“常态化走访+订单式约访”机制,将每周走访社区群众与按需约访相结合,开展人民调解指导、矛盾纠纷调处、普法宣传活动等。该院坚持推进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进一步做实“有问必答”,推行诉讼即办机制,实现立案、保全、查档、咨询等事项集约、高效办理。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各地政法部门细化推进举措,抓实整改整治,将学习教育焕发出的热情切实转化为服务群众的扎实行动。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服务群众、提升效能”查摆问题,结合检察职能推出系列为民举措。建立“信访快办”机制,对涉及军

人军属、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群众信访事项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办理。以农村贫困人群为重点,大力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效衔接,先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7件、救助66人,有效纾解了群众急难愁盼。

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精准对接疏解企业司法需求,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落地见效。学习教育期间,设立首批位于在建疏解项目的“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服务站”“劳动争议网格法庭”,为疏解职工提供“一站式”化解服务。开通涉疏解案件“绿色通道”,深入疏解央企开展法治宣讲,发放400余册《企业风险提示手册》,及时高效回应承接疏解中的司法需求。

成立河北首家知识产权法庭,打造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为疏解央企提供“快速确权、高效维权”服务,依法审理专利、计算机软件等各类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280余件。

唐山市丰润区委政法委积极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有效整合资源,打造集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专业法律咨询、便捷法律援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让群众反映诉求、解决问题更便捷、更高效。领导干部带头沉到一线走访调研,广泛倾听民声、收集民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信访事项,集中力量攻坚化解,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

南皮县委政法委聚焦风险防范,健全评估机制,风险隐患及时预警,稳妥化解;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形成“四区一基地”的总体布局,创新建立三级“连心”调解服务体系,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优化法治服务护航发展,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开通“绿色通道”,组织“法治体检”服务企业,精准护航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与省图书馆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本报讯 (李胜男)今年8月15日是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80周年。这一天,省法院与省图书馆开展联学共建,在省法院图书馆举办“阅见青山·家与国”书影分享会,品鉴红色经典,共话家国情怀。

此次活动以“家国情怀”为核心,分为红色经典分享和家国题材作品品鉴两大环节。在红色经典分享中,青年们品读了毛泽东的《沁园春·雪》、陈毅的《梅岭三章》、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与田间的《假使我们不去打仗》等作品。

这些作品字句句体现着先辈对家国的深情,让在场人员深受触动。在作品品鉴环节,青年们聚焦《南京照相馆》《长津湖》等影片和《红星照耀中国》等书籍,围绕历史细节、人物精神、现实启示展开深度探讨。青年们表示,这些作品不仅是历史的记录,更是激励当代人坚守初心、勇担使命的精神动力。

据介绍,此次联学共建活动是省法院“冀法红·青年学”党建品牌的生动实践,既是一次文化的碰撞,更是一次精神的洗礼。

深入推进专业化审判 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

廊坊中院 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本报讯 (田宪忠)8月14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及相关案件审判工作的情况。

廊坊中院聚焦主业,努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司法服务市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2024年,新收环境资源类一审案件102件,审结94件;2025年1月至8月,新收一审案件35件,审结28件,新收二审案件5件,全部审结,有力打击了涉环境资源类犯罪,有效化解了民事纠纷。

针对廊坊特殊区位和生态保护要求,廊坊中院深入推进专业化审判,深化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及集中审理改革,将刑、民、行三类案件交由有关法院集中办理,提升环资审判专业化水平。

在多方联动方面,廊

坊中院与市人民检察院等八部门联合签署多项实施意见,建立了案件会商研讨、纠纷多元化解等机制。此外,香河法院还与京津等地法院签署了关于大运河保护、潮白河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等合作协议,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

在司法保护上,刑事审判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民事审判侧重保障受害者权益与生态环境修复,行政审判则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促使行政机关提升执法水平。

同时,廊坊中院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环境资源保护的共识。在世界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

天津海事法院入驻北戴河综治中心

奏响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新强音

本报讯 (王红)8月13日,天津海事法院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联合举行入驻综治中心揭牌仪式,标志着天津海事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据介绍,北戴河沿海区域渔业发达,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等纠纷归天津海事法院管辖。过去,当事人需要到天津海事法院在秦皇岛设立的审判庭进行诉讼。为了将这类矛盾纠纷通过调解提前化解,天津海事法院对接北戴河区法院,在北戴河区综治中心成立了天津海事法院工作站。该工作站作为天津海事法院首个入驻综治中心的工作平台,将重点聚焦四个方面职能:

深化纠纷化解机制创新,推动先行调解与综治中心无缝对接,构建多方联动的多元解纷体系,实现海事矛盾纠纷

早期高效处置;强化涉海企业司法服务,通过开展精准法律宣讲、解读海事法律法规,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筑牢基层治理防线,依托工作站平台,在总结与北戴河区法院、综治中心联合调解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涉渔船、船员及仓储合同等纠纷的快速化解,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大局,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加大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京津冀冀环渤海地区海洋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支撑。

此次入驻是海事审判工作与基层综治体系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通过构建“社会纠纷在前、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过滤机制,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法治动能。

再优化! 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调整9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8月19日对外发布《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明确具体操作办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于2022年11月在全国部分城市先行实施,2024年底推广至全国。此次通知对个人养老金领取的相关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和改进,就是要满足广大参与者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多样化需求,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灵活性。

新增领取情形——

在原有政策规定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的基础上,通知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的3种情形。

一是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



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是申请之日起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四是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其中,第一种情形意味着,对患重特大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来说,在急需用钱治病时可提前动用储备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资金,解燃眉之急。

“这使得传统意义上只能应对老年收入风险的养老金制度,可以进一步发挥缓解参保人及其家庭疾病费用负担的功能,成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补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鲁全说,从这个意义上讲,此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的调整,是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项目协同、功能丰富的创新之举。

新增领取情形——

在原有政策规定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的基础上,通知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的3种情形。

一是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

开户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通知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类申请渠道。

鲁全认为,这一改革举措可方便群众通过多个渠道申领个人养老金,提高服务便利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不同于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作为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对此,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金维刚分析:“个人养老金由个人依法自愿参加并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并通过市场化投资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作为个人为自己未来退休或年老后提前进行养老保险金融账户

备。国家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递延的优惠政策,即在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资金和投资过程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最终领取个人养老金时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最低一档税率缴税。”

不少百姓关心,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后,还可以继续缴存资金吗?

根据通知,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外,参加人达到其他条件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可以根据经济条件等情况,继续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增加养老积累。这时,信息平台会将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

据了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